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	校外實習輔導費支給要點	文件編號：BA5-2-040
公佈日期：115年2月25日		頁次：1

115年2月25日114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與依據

中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學生之實作力與就業力，鼓勵教師積極推動校外實習並落實輔導機制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」(以下簡稱作業手冊)相關規範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輔導下列校外實習課程之本校教師：

- 全學年校外實習課程。
- 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。
- 學期間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間累計達320小時(含)至539小時。
- 學期間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間累計未達320小時。

三、獎勵條件

申請本項輔導費之教師，應確實落實作業手冊規範之輔導機制，並檢具相關佐證文件：

(一) 實習前準備：

- 參與實習輔導教師知能訓練，強化法律權益意識。
- 協助系所進行實習機構環境安全評估與篩選。
- 與合作機構及學生共同擬定「個別實習計畫」。

(二) 實習中輔導：

- 應赴實習機構進行定期實地訪視(海外實習可採視訊訪視)，瞭解學生學習與權益狀況。
- 針對學生不適應情事提供第一時間聯繫與輔導，必要時協助轉換機構。
- 確實填寫「訪視紀錄表」，且內容須包含量化與詳細之質化描述。

(三) 實習後評量：

- 審閱實習報告並回饋意見，共同與業界教師評核實習成績。
- 協助進行實習成效評估與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。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	校外實習輔導費支給要點	文件編號：BA5-2-040
公佈日期：115年2月25日		頁次：2

四、獎勵點數計算

本輔導費採分級獎勵點數制計算，其分級標準如下：

- 全學年校外實習每位學生 50 點
- 全學期校外實習每位學生 30 點
- 學期間校外實習累積 320 小時(含)至 539 小時每位學生 20 點
- 學期間校外實習累積未達 320 小時每位學生 10 點

五、獎勵金額支給基準

每點獎勵點數之獎勵金額（最高上限為每點新台幣 100 元）。計算方式如下：
每點獎勵金額 = 當年度實際核定獎勵預算金額 ÷ 總獎勵點數。

六、申請與核定程序

1. 教師應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附「校外實習輔導獎勵金申請表」及相關輔導文件向各系提出申請。
2. 各申請案經系、院級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送交教學發展中心彙計核定。

七、違規處置

若發現有未執行訪視卻報領輔導費、偽造訪視紀錄或嚴重疏於維護實習學生權益者，本校得撤銷其獎勵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。

八、施行與修訂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相關文件

1.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
2. 中華大學學生個別實習計畫
3. 中華大學學生實習機構評估紀錄表
4. 中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表
5. 中華大學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
6. 中華大學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
7. 中華大學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於實習課程及學生滿意度調查表

使用表單

中華大學校外實習輔導獎勵金申請表